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0日
聲請人	黃必超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 1 字第28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8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 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 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 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 3 之程序駁回之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 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該法修 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 之。末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 項第2款之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98號黃必超聲請案